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版社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9

封面设计 张希广

责任印制 陈杰

责任编辑 谷艳雪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 国家文物局 .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4 (2009.7 重印)

ISBN 978-7-5010-2729-3

I. 田… II. 国… III. 文物 - 考古 - 规程 - 中国

IV. K87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4876 号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国家文物局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达利天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787 × 1092 1/32 印张: 2.25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010-2729-3 定价: 1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考古调查	(1)
第三章 考古发掘单位和领队职责	(3)
第四章 考古发掘	(4)
第五章 发掘资料整理	(8)
第六章 发掘成果刊布	(8)
第七章 发掘资料管理	(9)
第八章 附 则	(9)
附 录	(11)
一 野外作业技术要点	(11)
二 采集及取样要点	(17)
三 记录要点	(26)
四 库房管理要点	(40)
五 资料整理要点	(41)
表格样式	(45)
一 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	(45)
二 遗址调查记录表	(46)
三 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	(47)
四 钻探记录表	(48)
五 发掘记录表	(49)
六 采样记录表	(51)
七 全站仪设置记录表	(52)

八	全站仪测绘记录卡	(53)
九	绘图登记表	(54)
一〇	照相登记表	(55)
一一	摄像登记表	(56)
一二	入库登记表	(57)
一三	发掘资料记录登记表	(58)
一四	出土器物（标本）编号登记表	(59)
一五	陶片数量统计表	(60)
一六	陶片称重统计表	(61)
一七	器形统计表	(62)
一八	包含物保存状况分析	(63)
一九	陶器登记卡片（正面）	(64)
一九	陶器登记卡片（背面）	(65)
二〇	整理资料记录登记表	(66)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田野考古工作是考古学研究的基础，也是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确保田野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田野考古工作必须服从文物保护的需要。

第三条 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规程。

第二章 考古调查

第四条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

考古调查应尽量选择避免损伤遗址文化堆积的技术。利用自然科学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应与实地踏查相结合。

遗址的确认以发现原生文化堆积为准，应注意与地点的区分。

第五条 准备工作

(一) 调查前应对拟调查地区已有考古成果、历史文

献、地图、遥感照片，以及地质、环境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研究。

（二）根据调查目的制订工作方案，包括规划调查区域、对象、内容、技术方法等。

（三）组建调查队伍，做好物质准备。

第六条 考古调查的基本内容包括调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

（一）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图上。

（二）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三）遗址的文化堆积状况包括埋藏深度、堆积层次和厚度、暴露的遗迹遗物等。可通过直接观察堆积断面，并综合各观察点的情况进行整体推断，必要时可进行勘探。

（四）有选择地采集暴露在断面上的遗物和拣选地表散落的特征遗物，以了解遗址的年代、文化面貌等。

（五）调查遗址的现代和古代景观环境。

（六）评估遗址保存现状，提出文物保护建议。

第七条 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是考古调查的重要手段之一。提倡各种无损伤探测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勘探结束后，应及时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采用钻探手段进行考古勘探时，探孔应按照“错列”的方式布设，不宜过密。探孔应及时回填。

已局部暴露的城垣、夯土基址等遗迹应慎用钻探手段。墓葬的钻探一般以探到墓口为宜。

第八条 考古调查记录

考古调查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和影像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体系。

(一) 调查的文字记录包括工作日记、调查记录表、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钻探记录表等。

(二) 采集的遗物必须编号记录。

(三) 调查了解的遗址范围、堆积断面位置、重要遗迹现象位置、采集区以及探孔分布位置等须标注在大比例尺的遗址图上。

(四) 遗址调查中发现的地层断面应测图记录。勘探所获堆积结构、层次、遗迹形状或分布范围等应有图示记录。

(五) 遗址全貌和重要局部应进行摄影。重要的碑刻、题记等应制作拓片。捶拓必须遵守有关规定，确保文物安全。

(六) 调查资料应登记、存档，并录入数据库。

(七) 调查结束后应及时提交调查工作报告和文物保护建议。

第三章 考古发掘单位和领队职责

第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职责

(一) 指定考古发掘项目领队，监督、检查、指导领队工作。

(二) 按规定上报考古发掘申请和汇报，做好跨年度或多次发掘项目的衔接工作。

(三) 负责考古资料的审查、清点、保管和移交。

(四) 采取措施确保工地安全，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五) 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第十条 领队职责

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领队负责制。

(一) 主主持制订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组织各项发掘准备工作。

(二) 按照考古发掘执照许可内容调整发掘方案，主持发掘工作，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守本规程。

(三) 及时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四) 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五) 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第四章 考古发掘

第十一条 考古发掘中的文物保护

(一) 考古发掘位置的选择应考虑文物保护的需要。

(二) 考古发掘前必须制订文物保护预案、防灾预案和安全预案，并根据考古发掘情况及时调整。

重要考古发掘项目必须配备专业文物保护人员。

(三) 重要迹象须慎重处置，做好相关记录，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 遇有重要发现, 及时上报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考古发掘的测绘

(一) 考古发掘前, 应确定三维测绘坐标系统, 设置测量基点。坐标系统纵轴一般取正北方向。

(二) 发掘中所有测点数据的采测, 必须包括相对于测量基点的三维坐标数据。

(三) 根据遗址坐标系统布设探方, 进行编号。

第十三条 考古发掘的作业方法

(一) 探方(沟)是发掘作业的工作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每个探方(沟)的发掘。

(二) 考古发掘一般采用探方法。探方应留隔梁和关键柱。需要了解遗存堆积层位或结构时, 可采用探沟解剖。

第十四条 考古发掘的原则性要求

(一) 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及参考其他相关现象区分堆积单位。

(二) 完整把握遗迹单位的边界形态。

(三) 根据地层学原理, 依照堆积形成的相反顺序逐一按堆积单位发掘。

(四) 堆积单位是考古发掘的最小作业单位。发掘过程中, 应注意把握堆积间的界面。较大或复杂的遗迹现象, 应采取分部揭露的方法, 如先发掘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处理大面积层状堆积时, 应控制各部分的发掘进度, 保持一致。

(五) 要注意观察、分析和判断遗迹或遗物间的关系, 注意控制和协调工作进度。

(六) 人类活动迹象清楚的活动面是重要的遗迹现象,

发掘中应尽量完整揭露，详细观察，多手段记录。

（七）发掘完毕后，无特殊原因探方（沟）必须回填，并注意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五条 发掘资料采集

（一）遗物分人工遗物和自然遗存。人工遗物应全部采集，人类遗骸、哺乳动物骨骼一般应全部采集，植物遗存、贝丘遗址内的软体动物遗骸及其他小型动物遗骸应抽样采集。必要时，遗迹、遗痕也要采集。

（二）发掘资料的采集要考虑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按堆积单位采集遗物，单位归属不清的遗物单独包装。

（四）重要堆积单位的土除留取分析样品外，应全部过筛收集遗物。

（五）年代学分析样品、环境样品应按照地层序列采集。

（六）脆弱易损遗存的采集、遗痕翻模、壁画揭取、地层剖面揭取、重要遗迹的整体起取等工作，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七）所有采集品必须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和详备的编号记录。

（八）抽样采集时须记录抽样方式、采样位置和采样方法。

第十六条 发掘记录

（一）发掘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和影像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系统。指代单位的符号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编号不得重复，给出后不得更改。堆积单位的隶属关系应

清楚。

(二) 文字记录包括工地日记、探方日记、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以及遗迹编号、影像、资料采集和入库等登记表格。

(三) 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剖面图；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遗迹平、剖面(侧视)图。

(四) 影像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摄像资料等，应重视对各种遗迹现象和发掘工作过程的描述。

(五) 资料汇总与存档

1. 单个遗迹单位资料汇总。包括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遗迹平、剖面(侧视)图、细部结构图，遗物及样品采集记录，各类其他形式的记录。

2. 探方资料汇总。包括探方总记录，探方日记，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探方地层关系系络图，测绘、影像、采样登记表及各类其他形式的记录。

3. 发掘区资料汇总。包括工地总日记，发掘区总平、剖面图，发掘区地层关系总系络图，测绘、影像及采样记录总表，遗迹编号记录，及各类其他形式的记录。

4. 上述资料应统一存档。

第十七条 在发掘过程中应建立临时库房，并指定专人对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等进行管理。

发掘结束后，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等应及时清点、核实、移交。

第五章 发掘资料整理

第十八条 发掘资料整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按照一定的技术要求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并建立资料库；运用地层学、类型学方法分析考古资料，确认遗存的相对关系。

（一）全面核校发掘期间的记录资料。严禁改动原始记录，如原始记录有误，须另纸勘误。

（二）根据原始记录清点遗物，按单位整理、修复遗物。

（三）遗物整理的记录有文字、实测绘图（临摹）、影像、拓片等形式。文物标本应制作器物卡片。

（四）根据需要对发掘取得的人类学标本、动植物遗存、环境样品、文物标本等及时进行分析和检测。

（五）根据类型学原理检验发掘期间对遗迹单位相互关系的判断。

（六）按遗迹单位将各种资料整理记录和发掘记录汇总，建立资料库。为便于档案的管理、查询和进一步研究，可建立电子数据库。

第六章 发掘成果刊布

第十九条 发掘报告

（一）田野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编写、发表发掘报告，多年发掘的大型遗址应及时发表阶段性报告。

(二) 发掘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全面、系统。

(三) 发掘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遗址的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沿革、既往工作；发掘工作经过和发掘方法；文化堆积与分期；遗迹与遗物；编写者的认识；有关专业技术报告等。

第二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创造条件，尽可能使公众了解考古工作成果。

第七章 发掘资料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文字、测绘、影像和实物等各类资料必须由考古发掘单位负责管理，严防损坏和遗失，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存。

实物资料应与登记表所列项目相符。文字、测绘、影像等资料应与档案袋、登记册所列项目相符。

移交和接收各类资料必须履行交接手续，并记录在案。

所有实物资料的处置，应在考古报告发表之后，由考古发掘单位提出方案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试行）同日废止。

附录

一 野外作业技术要点

(一) 遗址测绘

1. 遗址测绘是为了获取反映遗址环境地貌特征的地形图。地形图的内容应包括：测量控制点、等高线、居民地、工矿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交通及附属设施、管线及附属设施、水系及附属设施、境界、地貌和土质、植被和其他重要标志性地物等各项地物、地貌要素以及地理名称注记等。
2. 地形图应全面反映遗址微地貌特征和所处区域的自然、人文景观。地形图的比例尺不能小于1:10000。
3. 遗址测绘必须首先建立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并在遗址上设立相应的永久性测量控制点。大型遗址需设立多个测量控制点，建立有效的测量控制网，以满足遗址各区域测量精度的需求。如有条件，重要遗址的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应与国家地理坐标系控制点建立有效关联。

4. 地形图的绘制可充分利用各类已有资料，包括测量控制点资料、大比例尺地形图、航空和卫星影像图，但必须与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建立有效关联。地形图需要转换成相同的坐标系统，航空和卫星影像图必须进行精确校正和配准。

5. 遗址测绘需同时考虑到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对遗址进行适当分区。

6. 遗址测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二）考古调查

1. 区域系统调查

（1）区域系统调查以全面系统记录调查区域内遗迹、遗物的分布状况为主要目标。

（2）区域系统调查为集体调查项目，必须设有负责人。负责人主持和协调各项工作，包括制订工作方案、协调工作进度、审查成员的各项工况、主持编写调查报告等。

（3）区域系统调查的方法应强调工作的系统性、有效性和全面性，需使用统一的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

（4）实地调查过程中，成员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在负责人统一协调、指挥下有序展开。每个或每组成员均要按照调查工作方案所设定的调查网格观察、采集、记录地表暴露遗迹、遗物，填写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一个调查网格需填写一张记录表。

（5）调查网格的大小应尽量保持统一，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但必须及时记录。

（6）发现暴露遗迹现象较多的断面，应做重点观察，并单独记录，填写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做好文字、测绘和影像记录。

（7）每天工作结束后，由专人收取、审核各成员填写